

海南省教育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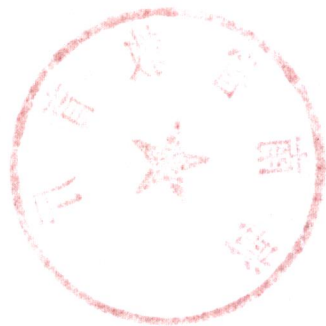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征集第十四届 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论文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现将海南省法学会《关于征集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论文的通知》（琼法学会字〔2019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情况自愿组织参与，具体事宜请直接与《通知》上的联系人接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海南省法学会文件

琼法学会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征集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 与发展法治论坛”论文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自治县）法学会，洋浦经济开发区法学会，各研究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江西、湖南、福建等10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法学会共同主办，四川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将于2019年10月在四川省广安市举办。根据《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筹备工作方案》和5月10日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本届论坛征集论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和分论题

主 题：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

分论题:

- (一) 政府职能转变与营商环境法治化
- (二) 优化营商环境的精准法律服务
- (三)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
- (四)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法治保障

二、征文要求

(一) 泛珠三角地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、社会科学工作者可参与征文。

(二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;紧扣主题,论点明确、论证充分、逻辑严谨、层次清晰;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,注重征集有实践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;不得涉密、抄袭、一稿多用,文责自负。

(三) 论文内容应在论坛主题、分论题涉及的范围之内。题目自拟。

(四) 每篇论文控制在 5000-10000 字。

(五) 发送论文时,应在论文左上角标注“第十四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,注明作者的姓名,并在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(包括单位、职务、职称)及联系方式(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)。

(六) 论文电子文本采用 Word 文本。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 3 至 5 个“关键词”;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,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,注释采用宋体五号;注释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,全文连续注码;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(一) 1. (1) ……”规则排列,其中“一、(一)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

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尾。

三、论文评审及交流

(一)各单位对征集的论文要把好政治关和学术不端检测工作，并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征集的全部论文及情况统计表、推荐优秀论文及情况统计表(含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及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等信息)电子版报送省法学会。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“第十四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(二)省法学会将按照中国法学会和论坛组委会的要求，对各单位报送的论文进行初评后报论坛组委会，由中国法学会组织终评。

(三)论坛组委会将邀请部分获奖论文作者参加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，并对获奖论文作者和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，颁奖仪式在第十四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开幕式上举行。论坛结束后，中国法学会将对一等奖论文结集出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羽，电话：18856017209，邮箱：hnfxhyx@163.com。



